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公安局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情况说明

舞阳县公安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坚持“紧密协作、无缝衔接”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信息共享、适时介入、联合行动、优势互补”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着力提升舞阳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构建形成了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联动工作格局。

2021年以来，我局共接收各部门移送我局案件52起。其中受理理烟草局移交案件21起，受理环保部门移交案件4起，受理药监局移交案件1起，医保局移交案件1起，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案件0起，受理其他行政部门移交案件25起。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受理率达100%，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坚持信息共享，实现互联互通。舞阳县公安局按照“信息共享”的要求，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的基础上，打破信息“壁垒”，积极推进与行政执法机关共享基础信息、执法信息以及经济违法犯罪突出情况等信息，对行政执法机关推送的违法犯罪信息及时接收，加强研究分析，对涉

嫌犯罪的要主动与行政执法机关联系，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经济违法活动信息也及时推送给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二、坚持机制共建，实现联合联动。会同县检察院、法院分别与烟草专卖、城市管理、安监、税务、住建、国土、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印发相关文件，明确“两法衔接”案件移送标准、移送程序，规范了相关法律文书，有效解决了涉嫌犯罪案件界定不清晰、移送案件材料不规范等问题。建立了线索通报机制，实现了即查即送、即核即处，增强了线索移交时效性。建立了案件会商机制，实现了协调配合、协作顺畅，确保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质量。建立了情报共享机制，实现了无缝对接、即时承接，提高了“两法衔接”工作效率。

三、坚持携手共进，实现共融共赢。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两法衔接”工作要求，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依法及时受理、审查、立案、侦查、打击，直至彻底摧毁犯罪链条，同时将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迅速依法审查，对有证据或线索表明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不予立案，及时退还案件材料并说明理由。对已立案件，迅速开展侦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深挖

犯罪，彻底摧毁犯罪链条，遇到重大疑难问题的，提请检察院提前介入。具体工作中，注重相互协助、相互支持，确保了“两法衔接”落实落地。

舞阳县公安局

2023年7月18日